

致 _____ :
(爱普生集团下属公司名称)

有关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事宜的同意书

本公司对向爱普生集团交纳的产品中含有的化学物质的管理工作中，保证遵守以下事项：

记

第一条 定义

本文中使用的术语如下：

- (一)“爱普生集团”指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爱普生拥有的表决权超过半数的公司）。
- (二)“法律法规”指国家、地区及行政监督机关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导等。
- (三)“交纳的生产材料”指本公司交纳给爱普生集团的物品，包括成品、半成品、零部件或原材料等。
- (四)《生产材料绿色采购标准》指爱普生集团制定的有关交纳的生产材料含有化学物质的要求基准，由爱普生集团另行颁发给本公司。
- (五)“产品中禁止含有化学物质”指在《生产材料绿色采购标准》中记载的、爱普生集团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交纳的生产材料中禁止含有的化学物质。
- (六)“产品含有应全废化学物质”指超过期限后立即禁止含有的物质和规定时期禁止含有的物质，在《生产材料绿色采购标准》中具体指示。
- (七)“生产工序中禁止使用化学物质”指爱普生集团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生产工序中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在《生产材料绿色采购标准》中具体指示。

第二条 禁止化学物质

- 一、本公司努力遵守与化学物质的限制或禁止含有有关的各国、地区的法律法规，保证交纳的生产材料中不含有产品禁止含有的化学物质。若爱普生集团另有指示，将遵照执行。
- 二、本公司保证在《生产材料绿色采购标准》规定的期限以后交纳的生产材料中不含有产品含有应全废化学物质。若爱普生集团另有指示，将遵照执行。
- 三、本公司保证在交纳的生产材料的生产工序中不使用爱普生集团规定的生产工序中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
- 四、本公司认为难以遵守本条以上各款的规定时，将立即通知爱普生集团该情况，共同协议处理办法。

第三条 《标准》的遵守

本公司正确理解《生产材料绿色采购基准》的宗旨，在遵守其内容的基础上，依据其开展管理。

第四条 管理状况的确认

- 一、本公司向爱普生集团提交爱普生集团就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所指示的报告等书面资料、交纳的生产材料的样品及测试数据。
- 二、本公司以事先通知及得到了本公司承诺为条件，接受由爱普生集团及爱普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对本

公司的事业所、工厂、仓库或办公室等进行的现场监查。本公司在没有合理的理由的条件下，不拒绝本款规定的针对本公司的现场监查。

三、本公司对本公司的供应商贯彻推进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定期对该供应商进行监查或调查等。

四、本公司以事先通知及得到了本公司承诺为条件，协助爱普生集团及爱普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对本公司的供应方或二级以下的供应方的事业所、工厂、仓库或事务所等进行现场监查。本公司在没有合理的理由的条件下，不拒绝协助本款规定的针对本公司的供应方或二级以下供应方进行现场监查。

第五条 变更的通知义务

本公司变更与交纳到爱普生集团的生产材料有关的生产工序及材料等，由此可能使生产材料的含有物质发生变化时，在充分确认了《生产材料绿色采购标准》的基础上，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爱普生集团负责接收的部门。

第六条 不符合时的通知

在交纳的生产材料中含有或者可能含有爱普生集团规定的产品中禁止含有的化学物质时，本公司将迅速通知爱普生集团并尽早采取补救、改正措施。

第七条 损失赔偿

本公司违反本同意书中已同意的事项并因此使爱普生集团蒙受损失时，在与爱普生集团协议之上赔偿损失。

第八条 《标准》的修订

- 一、本公司接到爱普生集团发出的《生产材料绿色采购标准》的修订通知后承诺了该修订内容时，将遵守《生产材料绿色采购标准》修订版的内容。
- 二、本公司在接到修订《生产材料绿色采购标准》的通知之际不能承诺该修订内容时，在该修订版生效日期为止向爱普生集团通知该事项，秉持诚意协商处理办法。
- 三、本公司在《生产材料绿色采购标准》修订版生效日期为止没有向爱普生答复是否承诺该修订版的内容时，爱普生集团可视为本公司已承诺了该《生产材料绿色采购标准》修订版。但爱普生集团必须在该修订版生效日期的 30 天前为止通知本公司《生产材料绿色采购标准》的修订事宜。若 30 天前为止没有通知时，将另行与爱普生集团协议处理办法。

第九条 协议

本同意书中没有规定的事项或产生疑义时，本公司将与爱普生集团诚意协商。

公司名称：

部门名称：

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